

2019 藝術新聲-十校畢業生推薦展 嘉義大學徵件辦法

- 一、 展覽宗旨：本展覽以跨校、跨學院、跨地域的美術創作展為精神主軸，呈現台灣美術系畢業生之創作能量與水準，及勇於嘗試、跨越自我極限的藝術創作精神。除了展現各校畢業生的創作風格與特色，使呈現年輕世代創作樣貌，並達到校際交流與推廣社會之藝術教育功能，亦引介各校優秀畢業生之創作予社會各界，並提升年輕創作者之能見度，並建立畢業生與藝術專業領域發展之互動平台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台中市英才路 600 號）
- 三、 總策展人：陳一凡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
- 四、 參展單位：台北藝大美術系及新媒體藝術系、台灣藝大美術系及雕塑系、台灣師大美術系、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、東海大學美術系、台中教育大學美術系、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、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、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系、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
- 五、 嘉大策展人：謝其昌副教授(由策展人邀請十校十二系各一位教師策展)
- 六、 參展資格：碩士班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原則，由各校推薦人推薦參展(每位學生以參展一次為原則)
- 七、 嘉大校內徵件時程與評審方式：
 1. 初選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2018 年 12 月 21 日(五) 15:00 止(請至系辦櫃台登記)
 2. 佈展時間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(三) 9:00~16:00(參展者自行借掛勾、展燈於大學館佈展，作品以系列為原則，平面 3 件以上，立體 2 件以上)
 3. 評審時間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(四)，系上教師進行評選
 4. 初選通過之同學須自行選擇老師協助指導。
 5. 複選時間暫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(一)
- 八、 繳交參展原作於系館攝影棚統一拍照-大墩文化中心編印畫冊使用
- 九、 展覽地點：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- 十、 展覽時間：2019 年 5 月 5 日(日)~5 月 22 日(三)
- 十一、 佈展時間-2019 年 5 月 3 日(五)~5 月 4 日(六)
開幕式-2019 年 5 月 5 日(日)
卸展時間-2019 年 5 月 23 日(四)

附註：

- 一、 佈展、卸展由參展之在校生負責執行作品運送費用由系支應；往返之交通費用及午餐亦同。
- 二、 大四入選之作品，可直接參與畢業展免總審。
- 三、 協助指導之老師，系上頒予指導學生感謝狀乙張，以資感謝。
- 四、 入選參展人須配合所有既定之程序安排，以及與本次展覽之工作分配，若有不配合者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由其他作品表現優秀者取代參展。